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回 購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北小營鎮滙源路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附錄 — 說明函件.....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的年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核數師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總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號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號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以及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可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其他股份(如有)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執行董事：

朱新禮先生(主席)
朱聖琴女士
崔現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閻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宋全厚先生
趙亞利女士
王巍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I-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敬啟者：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藉以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股東早前曾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號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號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以及擴大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的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可能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

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朱新禮先生、朱聖琴女士、閻焱先生及宋全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謹此留意宋全厚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超過了九年。本公司已收到宋全厚先生依照上市規則3.13條的規定提交的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函。於在任期間，宋全厚先生參與董事會會議，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並服務不同的董事會委員會，但從未參與任何執行管理的事務。經考慮過去多年宋全厚先生擔當的職責以及職務的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儘管其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但根據上市規則仍視宋全厚先生為獨立董事。董事會相信宋全厚先生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將有助於保持董事會穩定性，而一直以來宋全厚先生憑其遠見實際已經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政策作出寶貴的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朱新禮先生、朱聖琴女士、閻焱先生及宋全厚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朱新禮先生

現年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朱新禮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投資項目決策以及釐定發展方向。朱新禮先生是朱聖琴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的父親。朱先生在果蔬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對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一九九二年創辦本集團之前，他曾出任山東省沂源縣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彼現為中國飲料工業協會理事會副理事長以及該協會果蔬汁分會副會長。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飲料工業突出貢獻獎，以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全國勞動模範榮譽稱號，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CCTV年度經濟人物獎、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年農村人物獎和改革三十年輕工業十大領軍人物獎。二零一三年為中國企業家俱樂部執行理事長，彼曾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長江商學院及斯坦福學院修讀首席執行官課程。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獲中國農業大學、南開大學、中國農業科學院聘請，擔任客座教授。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朱新禮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滙源控股之董事及控股股東，朱先生對多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控股權。

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收取的薪酬為人民幣1,402,726元，此金額乃參考其對本公司業務預期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而釐定。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朱先生每年可獲得人民幣1,320,000元的基本薪金，並可獲發年度酌情管理花紅，由董事會當時的薪酬委員會批准，惟本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發放的酌情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扣除酌情管理花紅總額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五(5%)。

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詳情，已載列於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聖琴女士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朱聖琴女士

現年40歲，為董事會執行董事，負責董事會辦公室、金融市場部及國際業務合作部等。朱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朱新禮先生之女兒。自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彼曾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市場部經理、投資部副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營運團隊主管及本公司副總裁。朱女士曾帶領本公司進行多項重大資本市場交易，如發行新股份、收購上游業務、引入戰略投資者及本公司的上市工作。朱女士於企業營運、品牌營銷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函件

朱女士持有長江商學院EMBA以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EMBA學位，現於長江商學院、新加坡管理大學攻讀DBA課程，並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攻讀全球金融GFD課程。

朱女士並無就出任董事會執行董事獲發董事袍金。作為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現時獲每年人民幣1,745,080元之固定年薪，並可參與國家社會保險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並未就出任執行董事職位從本公司獲取其他酬金，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朱新禮先生之女兒。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閻焱先生

閻先生為SAIF Partners的始創管理合夥人。彼加入SAIF Partners前，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新興市場投資有限公司(AIG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香港辦事處主任。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先後在美國華盛頓擔任世界銀行的經濟學家、哈德遜研究所研究員及美國Sprint Co.的亞太區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彼曾在江淮航空儀錶廠擔任主管工程師。

閻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南京航空學院的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修讀北京大學社會學碩士課程，並於一九八九年在普林斯頓大學取得國際政治經濟碩士學位。閻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在沃頓商學院修讀高級財務與會計課程。

閻先生現時為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09)、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06)、科通芯城集團(股份代號：00400)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1)、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96)、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71)的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上市。彼亦為北京藍色光標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創業版股份代號：300058)、TCL集團(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00)和天華陽光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股份代號：SKYS)的獨立董事；及ATA Inc.(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股份代號：ATAI)和全美在線(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又名

董事會函件

新三板)上市)的董事。此外，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6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出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為摩比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47)的非執行董事；也曾出任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222)的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及董事長(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橡果國際(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ATV)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為巨人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撤銷在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地位)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China Digital TV Holding Co.,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STV)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為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證券代碼：002183)的董事。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焱先生於本公司150,000份購股權及本公司合共224,997,501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閻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焱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宋全厚先生

現年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前中國國家輕工業部科學研究院取得食品工程碩士學位，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現為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CNRIFFI)副院長。自一九九五年以來，宋先生一直積極參與制訂、實施及推行多項全國性食品及飲料質量控制及測試標準，且於中國的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亦積極參與或負責多項由中國政府、國際組織或企業資助的食品及飲料質量控制及測試研究項目。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全厚先生於本公司合共150,000份購股權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本公司收取人民幣291,694元之袍金。彼並無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全厚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與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北小營鎮滙源路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 (a) 朱新禮先生；
 - (b) 朱聖琴女士；
 - (c) 閻焱先生；及
 - (d) 宋全厚先生。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第4號決議案（「第4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第4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4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b)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本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本第5號決議案(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可換股優先股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

(d)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涉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目的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有關上述第2號決議案，朱新禮先生、朱聖琴女士及閻焱先生及宋全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有關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
- (5) 有關上述第5及6號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或認股權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朱聖琴女士及崔現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宋全厚先生、梁民傑先生及王巍先生。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是否允許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671,719,394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及回購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67,171,939股股份。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在市場上回購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行動可能增加本公司之淨值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或兩者)，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回購之用的資金。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

與本公司最新已發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嚴重受損。然而，倘若回購股份會嚴重損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董事則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據此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則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本公司任何股份。

5. 承 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適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6. 收 購 守 則 之 影 響

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會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增幅，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新禮先生透過所持滙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滙源果汁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擁有1,737,342,98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03%。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朱新禮先生及上述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增至約佔當時已發行股份72.25%。由於朱新禮先生之持股權益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0%，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朱新禮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目前不擬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之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	3.48	3.10
六月	3.15	2.59
七月	2.98	2.58
八月	2.99	2.68
九月	2.99	2.72
十月	3.07	2.71
十一月	2.98	2.78
十二月	3.04	2.46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74	2.57
二月	2.86	2.60
三月	2.82	2.42
四月	3.03	2.49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0	2.62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